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原股东
冯国华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承诺事项概述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购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慈溪振华”）100%的股份，根据公司与慈溪振华 2018 年 11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慈溪振华、转让方签署的相关承诺函，转让方之一即慈溪振华原股东冯国华向公司作出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以交割日为准）12 个月内，冯国华承诺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的股份，且拟累计增持不低于 150 万股公司的股份。

（二）宁波邦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和未来均不从事于与振华机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至迟应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名称、经营范围应取得沪宁股份认可。如该条承诺事项未实现，本人愿意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沪宁股份支付赔偿金 100 万元。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记载，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冯国华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已达 150.3067 万股。据此，该项承诺已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完成。

（二）根据慈溪振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变更资料，宁波邦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名称、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邦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1MA2CHXJC3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应书华

注册资本：叁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2018年07月16日至2038年07月15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工业区纬一路125号

经营范围：电子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研发、制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该项承诺已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完成。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登记表
- 2、宁波邦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